職人員財産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女田'	害		HG -	務機	1	. 立法院						職稱	1.	立法	委員
TRICKLA	7 × 71	<i>™</i>		/JIC.	17 7 (174, 1	2	•						704,747	2.		
配偶	及	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蔡	王美	惠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市中	戸美街 ○○○○	○ (45地號)公寓		1,520	10000分之104	蔡明憲 蔡王美惠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市中	美街 〇〇〇C	○(建號6992)公		107	共同持有	蔡明憲 蔡王美惠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-	-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圝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台幣存款

1,241,485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存(1)		台灣銀	限行			蔡明第	憲		240,536
活存(註2)		合作金	定庫			蔡明第	惠		185,262
活存(註3)		三信雨	業銀行			蔡明第	憲		9,753
活存(註4)		郵局				蔡明	憲		223,608

活存(記	主5)			垂	11局			-	3	· 秦王美	 美惠		232,80
活存(言	<u>±</u> 6)			3	E山銀	行			3	· 秦王美	惠		108,743
活存(記	主7)			Į.	世華聯	合銀	行		\$	· 茶王美	惠		240,782
註2:金 註3:金 註4:金 註5:金 註6:金	額:2405 額:1852 額:9753 額:2236 額:2328 額:1087 額:2407	62(89 (89.1 08(89 01(89).12.7 (2.11) ().12.1(().12.1(().12.8) () () ()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外 存 非	次			· .						
種	類	幣	别	存	-	效		機	構	ń	名	金	額
作生	米 貝	ιħ	771	17				17X, 	1#		<i>λ</i> υ	折合部	f 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
()) 4) * k6 / 1 = -1	ש א פ	V- /- L	# \ / W	h lith dre	<u> </u>							
	卜幣(指3	Γ			I				<i></i>	t) 	<u> </u>	A 3r 1. sk	5 13h ève
幣	<u>别</u>	所	· 有			金 ——				額 ———	折	合新台 [*] 	个質額 ————
無	107	(= =		س ول ط									
	育價證券 , 股票(總			債券及	と其他	有價 元		-總價額:				元)	
種					所	有	•	股		票市	面價額	總	額
													
2.	. 票券(總		•			元	.)					<u> </u>	
 種				 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 價	額	總	額
								·					
	. 債券(總		•	and the second second		元	.)					<u> </u>	
				——— 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 價	額	總	 額
					+								
	其他有	價證券	外 (總價	額:				L 元)	L			L	
種		類		所	有 ,		單個		栗	面 價	額	總	 額
無				 		-							

所

類

有

人

價

(八)其他財產

財

產

種

二五四

額

★台北之音電台捐獻股份 蔡明憲 190,000 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0年1月3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註:由前「中台灣之音」捐獻轉讓此筆股份經查證目前已無。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 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6,350,000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購買抵 押借款	蔡明憲 蔡王美惠	合作金 台中縣	庫 大里市	分行					6,35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先前居留美國時所購買之居所(1984年購買),位於美國加州柑縣。1991年回國後,即由子女承居迄今,現該住屋正交由房屋仲介公司處理中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蔡明憲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8日